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
申請表

第 1 部分: 總承建商

A. 申請人資料

總承建商: _____ 項目施工期: _____
月/年 - 月/年

項目種類: _____

工地位置: _____

總承建商的

主管/職銜: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B. 總承建商督導計劃

建造業工種: _____

訓練期: _____
月/年 - 月/年

培訓監察負責

人姓名: _____ (請附履歷表)

督導計劃模式及內容: (請參考申請人夾附之督導計劃大綱)

計劃應包括檢查其分包商的訓練紀錄, 每月監察核准建議書的訓練進度及提供每月的進度報告。

C. 總承建商的資助發放監管計劃

資助發放監管計劃: (請參考申請人夾附之資助發放監管計劃)

計劃應包括:

(i) 收到資助的一個星期內發放資助給分包商; [補償方式付款者則不適用]

(ii) 設立獨立帳戶以發放訓練資助給分包商;

(iii) 分包商應按核准建議書及其僱傭合約, 準時發放工資及訓練津貼給學員 (工人), 即其僱員。

D. 評核項目

評核欄

(管方使用)

(認可評核者按指引評核)

1. 總承建商的合約

總承建商應提供相關合約資料，包括工程性質、工程進度及項目日期等。

2. 總承建商的督導計劃

總承建商應提供督導計劃大綱，包括檢查其分包商的訓練記錄，每月監督核准建議書的培訓進度，並提供每月的進度報告。

E.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總承建商向議會提交的所有學員及導師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僱傭合約、學歷背景及過往經驗，須遵守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申請人須為此負責，並須向議會簽署聲明，以示所收集及轉移之個人資料都符合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這個責任需強加給總承建商。此聲明是由總承建商給議會確認所收集、傳遞和使用的個人資料都符合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F. 聲明

我/我們在此確認我/我們會遵守載於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附錄 1)，確認所有資料都是正確的。

總承建商簽署：

日期

:

第 2 部分: 分包商

A. 分包商資料

分包商： _____ 工程施工期： _____
月/年 - 月/年

工程種類： _____

工地位置： _____

分包商的主
管/職銜：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B. 培訓資料

工程工種： _____

訓練期： _____
月/年 - 月/年

導師名稱： _____ (請附履歷表)

所需設施： _____

學員名稱：

學員名額: X 名	

訓練模式及內容： _____ (請參考申請人提交之培訓大綱)

C. 評核項目

評核欄

(管方使用)

(認可評核者按指引評核)

1. 分包商的合約

分包商應提供相關合約資料，包括工程性質、工程進度及項目日期等。

2. 分包商的行業工種

分包商應提供工種名稱及解釋需要訓練此類工人的原因。

3. 分包商的訓練設施及場地

分包商應列明訓練設施及場地的數量。

4. 分包商的學員人數

分包商應提供工地所需相關工種的工人及學員人數。

5. 分包商的導師對學員比率

分包商應提供導師對學員的比率。

6. 分包商的資助

分包商應列出期望資助的詳情，包括訓練員的薪酬、建築機械及工具的開支、訓練場地及課室的開支、學員資助及行政費用等。

7. 分包商的導師的經驗

分包商應提供文件證明導師的經驗 (相關工作經驗、職位及訓練經驗等)。

8. 分包商的訓練期及課程內容

分包商應提供課程大綱及訓練期、考勤率、合格率、建築機械及工具和場地等。

9. 完成訓練後的技能評估

所有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學員須通過議會的中級工藝測試。如未有相應的中級工藝測試，申請人應建議評估方式。

分包商簽署：

日期

：

10. 評核員的意見 (管方使用)：

建議：

1. 批准/否決訓練資助的申請。

2. 建議之資助金額:

簽名：

評核員

日期：

附錄 1 — 條款及條件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是指由議會與申請人所訂立的培訓協議，由此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所遞交並獲議會核准的申請表、以及附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所構成。
- (b) **申請者**是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議會推出的計劃的總承建商。
- (c) **核准項目**是指獲議會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核准培訓方案**是指由申請者（代表分包商，如適用）為計劃所訂明的培訓所遞交並獲得議會核准的培訓建議書或培訓方案。
- (e)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
- (f) **建訓會**是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g) **開始日期**是指列明於議會所發出的核准通知上的發出日期。
- (h) **架構文件**是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於議會的網頁（<http://www.cic.hk>）上可供查閱。
- (i) **總承建商**是指與建築合約中的聘用人有直接合約關係的承建商。
- (j) **核准通知**是指由議會向成功申請者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其參與計劃的申請已獲批准。
- (k) **參加者**是指由申請者招募參與計劃的導師及學員。
- (l) **計劃**是指由議會推出及與此申請表有關的合作培訓計劃。
- (m) **分包商**是指已與總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不論是有效並進行中的合約或即將展開的合約）承辦全部或部分建築合約的承建商。
- (n)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意義的字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意，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任何不利於一方的釋義原則均不會因為該方負責擬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適用。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議會保留不時修定協議條文的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申請者須為分包商在計劃的參與承擔責任，因此必須確保分包商所提交的資料為完全及正確，以及分包商按照協議內容行事。
- 2.3 於培訓計劃的申請獲核准後，申請者應在開始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為獲核准的學員開始培訓。如申請者未能於該期限內展開培訓，該獲核准的學員名額將被收回。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交新的申請。
- 2.4 申請者開始核准培訓方案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培訓方案，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

3 培訓資助

3.1 議會可不予支付培訓津貼或其任何部分，如議會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議會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每月津貼補償申請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

3.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將津貼只用於核准項目之上。

4 保險

4.1 申請者須確保其公司及其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訓練、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險、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培訓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

5 破產或接管

5.1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於此後歸於議會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議會可於任何時候循簡易程序以書面通知終止訓練，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訓練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補助或津貼補償。

6 操守

6.1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7 個人資料收集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議會的轉移及經議會轉予相關的機關及 / 或資助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議會。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書面要求應根據議會網頁（<http://www.hkcic.org>）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議會提出。

8 彌償

8.1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作出彌償。

9 議會的法律責任

-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 (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9.2 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0 終止核准項目

- 10.1 如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
- 10.2 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不可向議會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決爭議

- 11.1 凡因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相關各方的高級代表進行真誠談判，友好地嘗試解決爭議或分歧。若該爭議或分歧於開展該談判後28天仍未獲得解決，爭議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根據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時完結，則須將該爭議或分歧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 或當時生效之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過仲裁決定。該轉介均會被視為符合該條例的仲裁提請。任何有關仲裁的轉介須於調解被拒絕或調解失敗後90天內呈交。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2.1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